

劉江華主席
各位委員及
各團體代表，市民

你好，我僅代表我本人出席這委員會，提出對〔公安條例〕修改予否的一些意見。

承如過去數月，社會上出現部份學生團體，法律界人士，甚至立法會議員，對現行〔公安條例〕有所不滿，認為是〔惡法〕，違反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〕，甚至有人更妄言指違反〔基本法〕。凡此種種，大聲疾呼，電台，電視，報刊，雜誌等助其聲威，公然以所謂〔公安抗命〕向現行法律挑戰，藉此打擊政府威信。綜觀他們對現時〔公安條例〕的修改要求，歸納如下：

- 1). 任何人隨時糾黨集會，上街遊行及示威，無須在 48 小時甚至 24 小時前通知警方或執法部門便可。
- 2). 如警方不滿意，也不能阻止，應由警方向獨立委員會（由法庭批准也不接受）提出反對理據。如獲接納，方可採取措施，阻止舉行。
- 3). 上街遊行，示威的人數應放寬至 100 人為限。
- 4). 如組織者違反〔公安條例〕，所受的刑罰只能像違例泊車一樣，施以罰款，不能留案底。

請問在座各位尊敬的議員，及社會賢達，倘若保安局按照他們的要求。將現行的〔公安條例〕修改到如他們所願，再由立法會通過。你們想想香港社會將會變成怎麼樣。我想到時香港不單只是〔示威之都〕更可能是〔暴亂之都〕，因為任何人無須理會警方的批准與否，隨時集合幾十人便上街遊行示威，阻塞交通，警方亦只能無奈地袖手旁觀，限於法例，不能採取行動阻止或限制這些遊行活動。如果遇上兩派意見對立的遊行隊伍時，試問場面會如何？打鬥，暴亂正就是因為得不到警方的適當安排和控制而產生。到時發生人命傷亡，店鋪被搶掠，交通大混亂，又有人話政府無能，警方辦事不力。

由此可見，要求修改〔公安條例〕如上述提出者，除非他們不是長期居於香港，否則他們不是無知，便是一批別有用心的人，唯恐香港不亂，定要擾惑民眾，假借民意，挾所謂人權，自由，國際公約，來強迫政府修例，以達期可以公然破壞法紀，擾亂社會秩序的醜惡目的，使外人覺得香港社會不安定，來香港投資經商有保障，直接影響本港的經濟，勞苦大眾的生計。則他們想香港沉淪，港人生計無望的目的便大功告成，大獲全勝，而他們則離港他去。所以，我作為沉默的大多數中的一點，也再不能沉默，呼籲有良知的議員們，不能再在這險惡的公安修例事件中，讓他們得呈，應維護港人利益，促進社會和諧，穩定，繁榮，進步，是所盼望也。

高達斌

2000 年 12 月 9 日